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v)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中的主要獨立調查結果概要；(vi)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主要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概要；及(vii)向核數師提交的匿名投訴。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對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全部復牌指引及仍暫停股份買賣（「**決定**」）。

##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決定發出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而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正審閱決定，並就是否申請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徵詢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